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947號

債 權 人 林奕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克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許克強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